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

96年6月29日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538273500 號函
- 二、目的：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處理學生申訴事宜。
- 三、組織：
 - （一）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教師代表 3 人、家長會代表 2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之；必要時，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 - （二）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其中家長會及學生代表總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（三）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 - （四）申評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校長指定；主席由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
 - （五）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 - （六）召開申評會會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 - （七）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，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（八）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 2 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規定補聘之。
 - （九）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- 四、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 - （一）本要點所稱學生，指學校對其為懲處、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時，具學生身分者。
 - （二）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 - （三）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，如有不服，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 - （四）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 - （五）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 - （六）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

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。

- (七)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 20 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- (八)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申訴處理原則：

- (一)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
- (二) 評議時，應主動通知申訴人、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；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(三)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
- (四)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2. 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3.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 4.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 5.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- (五) 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六) 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，學校及家長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，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申訴人轉學，辦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。
- (七) 前項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，但不得少於 14 日。
- (八)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。其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。

六、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指派專人負責，依規定項目及時限完成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施行。